

臺灣苗栗地方法院民事判決

108年度除字第4號

聲請人 羅建謀即友利吊車工程

代理人 曾莉媛

上列聲請人聲請宣告支票無效事件，本院於民國108年2月26日
言詞辯論終結，判決如下：

主 文

附表所載之支票無效。

訴訟費用由聲請人負擔。

事實及理由

一、聲請意旨略以：聲請人持有如附表所示之支票，因不慎遺失而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3號裁定公示催告在案，聲請人並於民國107年7月18日刊登新聞紙，茲因權利申報期間已經屆滿，迄今無人依法主張權利，爰依民事訴訟法第545條第1項之規定，聲請為除權判決等語。

二、經查，如附表所示之支票業經本院以107年度司催字第53號裁定公示催告，嗣並經聲請人於107年7月18日刊登於新聞紙，此經本院依職權調取上開公示催告卷宗核閱無訛，並有聲請人提出之報紙為證。茲本件申報權利期間業於108年1月18日屆滿，迄今無人申報權利，聲請人於108年1月22日具狀向本院為除權判決之聲請，於法並無不合，應予准許。

三、依民事訴訟法第564條第1項、第549條之1，判決如主文。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2 月 27 日

民 事 第 一 庭 法 官 何 星 磊

以上正本係照原本作成。

本判決不得上訴。

書記官 李宜娟

中 華 民 國 108 年 3 月 5 日

附表：

01
02
03
04
05
06
07

編號	發票人	付款人	發票日	票面金額 (新台幣)	支票號碼	備考
001	苗盛營造有限公司 張子雲	第一銀行苗栗分行	107 年6 月30日	127,575 元	JA0000000	